娄底市中心医院院内

招

标

文

件

# 项目名称：娄底市中心医院污水处理工艺在线监测设备第三方运维服务公司项目招标文件（院内议价）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污水处理工艺在线监测设备第三方运维服务公司项目项目进行挂网招标，将招标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工艺在线监测设备第三方运维服务公司项目

二、采购方式

1、院内议价，最低价评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地位，营业执照具备相应经营范围，具有有效的三级或三级以上水污染物监控或监测运行服务证书，并在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备案许可。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投标人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投标人企业法人代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投标人具备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资格，中标人在议价公示后需配合医院完成电子卖场直购程序。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时间详见娄底市中心医院官网公告，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2、开标地点;另行通知

五、招标人地址和联系方法：

1、招标人名称：娄底市中心医院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思远 15115875288

3、招标人地址：娄底市中心医院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时间 | 预算 |
| 1 | 污水处理工艺在线监测设备第三方运维服务公司项目 | 一年 | 11.38万元 |

2、服务时间：一年期

3、服务地点：娄底市中心医院。

4、服务内容组成：药剂试剂、检测设备日常维护维修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费用。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以下内容必须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须按《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氨氮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等各项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做好运维工作。

2、投标人需具备相应的运维资质，在娄星区设有办公室或办事处并常驻有具备运维能力的技术人员，运维技术人员应持有环保认可的运维操作证书，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有效的污废水自动监测运行或维护证书，项目负责人更换需经招标人同意。

3、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市控平台或国控平台，数据传输处理采集（含无线传输数据卡及每年的网络流量费用）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4、在线监测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由投标人负责收集、依法依规由专业的公司处理，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投标人服务期届满前10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人移交本服务期内相关技术资料及日常台账，并对后续运维单位做好技术交底工作。

6、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运维实施方案，提出解决常见问题的措施，建立运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质控措施。

7、投标人全面负责监测设施的日常维护、校准、运行工作，确保所运营监测设施在核心部件完好时的正常运转、数据及时上报。接受招标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质控考核。

8、投标人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和发布任何监测数据。

9、投标人在娄底市辖区内建立办事处和自动监测系统常用备品备件库，保证运维工作所需的车辆和技术人员。

10、投标人承担自动监测设施的所有易损件、耗材以及零部件和元件维修和更换。

11、当自动监测设施发生故障后无法在24小时内修复的，投标人要书面报告招标人及娄星区生态环境局，招标人予以配合，在发生故障后48小时内恢复自动监测设施的正常运行。

12、运维所管理的资产（包括监测站房、设备、软件、配套设施、相关数据信息及文档资料）属招标人所有。投标人有责任在运行维护过程中保证上述资产的完整、安全和正常运行。

13、投标人不能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运行维护任务，进行运维需要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安排环保专干全程参与，巡检记录、设施损坏或更换等要有招标人有关人员签字认可。

14、设备运转要求：每台套自动监测设施的数据传输率均不小于到95%，传输率因监测站房停电及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数据不能上传，予以剔除。

15、简易故障能及时发现、诊断并排除，如电磁阀控制失灵、膜裂损、管路堵塞、数据采集传输仪死机等，故障维修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并及时向招标人报告现场问题。

16、因维修、更换、停用、拆除等原因将影响自动监测设施正常运行超过48小时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报告，同时报娄底市生态环境局管理部门备案，说明故障原因、影响时段等情况，并获得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后组织实施。

17、运营质量控制要求：必须采用有证标准物质，若考虑到运行成本采用自配标样，必须用有证标准物质对自配标样进行验证，验证结果必须在标准值均需范围内。

18、运营制度及技术档案要求：在污染源自动监测站房内需将管理制度上墙公示；建立完整的污染源现场端自动监测设施运营维护档案（含电子档案），记录必须清晰、完整，现场记录必须在现场及时填写。

19、其他要求：招标人因检修造成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仪器需停用时，招标人向环保部门提交在线监测设施停用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停止上报自动监测数据，投标人应根据相关仪器说明书要求，对仪器进行废液排空、清洗管路、清理探头等必要的停机保养维护工作，必要时可将管道上安装的部分设备拆下保存，以免损坏。

20、其他服务要求：对废水自动监测系统的维护按照系统的维护规范和各种仪器相应的维护规范进行，但必须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20.1、每日远程检查系统运行状态。

20.2、每7日至少到现场对系统进行一次检查和维护，包括：

（1）定期检查、及时更换分析仪器做必须的药剂（根据仪器的实际情况制定各个现场端定期更换药剂的时间表）。

（2）定期检查、定期更换系统所必须的易损设备，如供给软管、排水管、工作电极等，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对仪器进行一次零点和量程的手动校准。

20.3、每月对整个系统（包括采样系统、分析仪器系统、数据储存/控制系统）进行一次保养和维护，包括：

（1）对水泵和取水管路、配水和进水系统、仪器分析系统进行清洗和维护。

（2）对数据存储/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

（3）检查自动监控仪器接地情况，检查自动监控用房防雷措施。

20.4、每月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实验，进行一次现场校验，可自动校准或手工校准。检测项目包含重现性、零点漂移、量程漂移和线性误差。

CODcr校验方法详见HJ/T377-2007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化学需氧量（CODcr）水质在线自动监控仪；

氨氮校验方法详见HJ/T101-2003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流量计校验方法详见HJ/T373-2007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

水质自动采样器校验方法详见HJ/T372-2007水质自动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当仪器发生严重故障，经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间亦必须对仪器进行一次校准和校验。

进行相关校准和校验时，必须有专人负责监督工况，在测试期间保持相对稳定，做好测试记录和调整、维护记录。

20.5、每半年进行一次全系统检查。

20.6、保持仪器设备及站房的清洁。

20.7、流量计的维护及其他设备按相应维护规范进行。

20.8、确保所有自动监测设施的传输有效率均在95%以上。

三、标书要求

1、封面：需注明标的名称、投标文件、单位、时间；

2、“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

3、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

4、如投标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要求法定代表人在身份证复印件上注明用途及签全名。

5、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资质证明；

6、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和评审有关的资料；

7、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必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投标文件一式两份，一正一副；

1. 合同

## 污水处理工艺在线监测设备第三方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娄底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李红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1300447162073W

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长青中街51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为加强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现场端的监管，提高环境管理科学化、信息化水平，增加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甲方通过公开议价选定乙方作为污水处理工艺在线监测设备第三方运维服务商。现根据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污水处理工艺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运维范围**

委托污水处理工艺在线监测设备现场端设施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监控  类别 | 监控点位名称 | 运 营 监 控 因 子 |
| 1 | 废水 | 总排口 | COD、SS、PH、大肠菌群、流量 |

**第二条 运维服务时间**

2.1 本合同运维服务时间为壹年，自2023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2 如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时甲方未选定下一服务周期第三方运维服务商，乙方应继续提供运维服务直至甲方重新选定的服务商进场，期间产生的费用按本合同约定标准根据实际服务天数据实结算。

**第三条 甲方职责及要求**

3.1 委托运营的在线监测设备作为环保局污染治理设施的一个重要组件，其建设、更新由甲方负责，费用由甲方承担。

3.2 主动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在线监测设备实施的计量强检，并承担计量强检的相关费用。

3.3 委托运营的所有资产（包括政府资金采购的设施设备）属甲方所有。甲方负责监控站房供水、供电、空调和防尘、防盗、防雷等保障，并配合乙方做好日常运营工作（包括乙方运营过程的全程监督、并在巡检记录上签字确认）。

3.4 甲方拆除、更换、迁移在线监测设备配合乙方向环保局报告，获批后方可组织实施。

3.5 甲方因非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仪器检修、市场因素导致停产造成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仪器需停用时，应通知乙方向环保局提交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停用报告，经环保局批准后，乙方停报自动监控数据，对仪器进行废液排空、清洗管路、清理探头等必要的停机保养维护工作，必要时可将安装的部分设备拆下保存，以免损坏。

3.6 因甲方在线监测设备性能不达标或老化致连续2次有效性审核无法通过的，甲方负责对无法通过的在线监测设备进行升级更新。

**第四条 乙方职责及要求**

4.1 运营职责要求

4.1.1 提供完整的运维实施方案，提出解决常见问题的措施，建立运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质控措施。

4.1.2 严格按照省环保厅制订的规章制度，全面负责在线监测设备的日常维护、校准、运行工作，确保所运营监测设施在核心部件完好时的正常运转、数据及时上报。负责废液的收集。接受甲方和环保部门的定期、不定期检查和质控考核。

4.1.3 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和发布任何监测数据，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4.1.4 承担在线监测设备的所有配件维修、更换的服务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易损件、耗材、零部件、元件等。

4.1.5 运营所管理的资产（包括监测站房、设备、软件、配套设施、相关数据信息及文档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有责任在运行维护过程中保证上述资产的完整、安全和正常运行。

4.1.6 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取得有效的三级或三级以上水污染物监控或监测运行服务证书并已在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备案许可。

4.1.7 承诺在娄星区设有办公室和在线监测设备常用备品备件库，保证运维工作所需的车辆和技术人员，指派的运营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污废水自动监测运行或维护证书，运营人员持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证上岗。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需经甲方同意。

4.1.8 乙方不能以任何形式转包、外包合同规定的运行维护任务。

4.1.9 乙方进行运维需要通知甲方，甲方安排环保专干全程参与，巡检记录、设施损坏或更换等要有甲方有关人员签字认可。出现异常数据时，乙方需要在现场异常记录本登记清楚异常原因，并上报环保局，如未按要求执行，导致甲方出现环保处罚问题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运维服务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

4.1.10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市控平台或国控平台，数据传输处理采集（含无线传输数据卡及每年的网络流量费用）费用由乙方负责。

4.1.11 乙方在服务期届满前 10个工作 日内，须向甲方移交本服务期内相关技术资料及日常台账，并对后续运维单元做好技术交底工作。

4.2 现场运营技术要求

4.2.1 设备运转要求：每台套在线监测设备的数据传输率达到95%及以上，传输率因监测站房停电及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数据不能上传，予以剔除；废水自动监测每两小时每个项目获得一个监测值，每天保证有12个监测数据。

4.2.2 运营故障排除要求：

4.2.2.1 简易故障能及时发现、诊断并排除，如电磁阀控制失灵、膜裂损、气路堵塞、数据采集传输仪死机等。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现场问题及情况，并按环保部门要求进行申报。

4.2.2.2 当在线监测设备发生故障后无法在24小时内修复的，乙方要书面报告甲方及娄星区生态环境局，甲方予以配合，在发生故障后48小时内恢复在线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

4.2.2.3 因维修、更换、停用、拆除等原因将影响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超过48小时的，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同时报环保局管理部门备案，说明故障原因、影响时段等情况，因维修、更换无法在48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的，要递交备机制度替代方案，获环保局批准后组织实施。

4.2.3 运营质量控制要求：必须采用有证标液，标定结果必须在标准值允许范围内。

4.2.4 运营制度及技术档案要求：在污染源自动监控站房内需将管理制度上墙公示；建立完整的污染源现场端在线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档案（含电子档案），记录必须清晰、完整，现场记录必须在现场及时填写。

4.2.5 数据传输采集要求：废水自动监控现场端数据采集必须符合环保部门相关规范要求。

4.2.6 其他要求：甲方因非自动监控系统仪器检修、市场因素导致停产造成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仪器需长期停用时，乙方应向环保局提交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停用报告，经批准后，可停止上报自动监控数据，并根据相关仪器说明书要求，对仪器进行废液排空、清洗管路、清理探头等必要的停机保养维护工作，必要时可将安装的部分设备拆下保存，以免损坏。

4.2.7 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系统仪器产生的废液，乙方应按照规定规范收集、贮存，在桶上明确标识分桶盛放，并由乙方负责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承担相应的费用。

4.3 运营服务要求：乙方对废水在线监测设备的维护按照系统的维护规范和各种仪器相应的维护规范进行，但必须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4.3.1 每日远程检查系统运行状态。

4.3.2 每7日至少到现场对系统进行一次检查和维护，包括：

4.3.2.1 定期检查、及时更换分析仪器所必需的药剂（根据仪器的实际情况制定各个现场端定期更换药剂的时间表）。

4.3.2.2 定期检查、定期更换系统所必须的易损设备，如供给软管、排水管、工作电极等，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4.3.2.3 对仪器进行一次零点和量程的手动校准。

4.3.3 每月对整个系统（包括采样系统、分析仪器系统、数据存储/控制系统）进行一次保养和维护，包括：

4.3.3.1 对水泵和取水管路、配水和进水系统、仪器分析系统进行清洗和维护。

4.3.3.2 对数据存储／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

4.3.3.3 检查自动监控仪器接地情况，检查自动监控用房防雷措施。

4.3.4 每月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实验，进行一次现场校验，可自动校准或手工校准。检测项目包含重现性、零点漂移、量程漂移和线性误差。

4.3.4.1 CODcr校验方法详见HJ/T377-2007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化学需氧量（CODcr）水质在线自动监控仪；

4.3.4.2 氨氮校验方法详见HJ/T101-2003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4.3.4.3 流量计校验方法详见HJ/T373-2007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

4.3.4.4 水质自动采样器校验方法详见HJ/T372-2007水质自动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4.3.4.5 当仪器发生严重故障，经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亦必须对仪器进行一次校准和校验。

4.3.4.6 进行相关校准和校验时，必须有专人负责监督工况，在测试期间保持相对稳定，作好测试记录和调整、维护记录。

4.3.5 每半年进行一次全系统检查并提供相关记录。

4.3.6 保持仪器设备及站房的清洁。

4.3.7 流量计的维护及其他设备按相应维护规范进行。

4.3.8 确保全部设备正常运行。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方式**

5.1本合同运维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已包含乙方履行合同产生的检测检验费、药剂试剂费、配件费、维修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差旅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就本合同服务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2甲方在每满半个合同年度后支付1次运维服务费用，本合同共计支付2次：

5.2.1自 年 月 日起30日内支付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

5.2.2自 年 月 日起30日内支付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

5.3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价款至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5.4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及时提供以乙方名义开具的对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未提供，甲方顺延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通知与送达**

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包括手机短信、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媒体公告等）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6.2 双方确认的文书（包括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6.2.1 甲方文书送达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长青中街51号娄底市中心医院建设管理科，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6.2.2 乙方文书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6.3 双方确认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联系方式可以有效送达相关通知等往来函件，任何一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向对方发出通知等往来函件3日后（紧急情况为24小时），不论是否收到（包括通过快递公司送达时被拒签），均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6.4 乙方联系方式、帐号、指定的办理结算人员等如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应承担相应的后果。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变更、补充协议。

7.2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2.1 因乙方工作等原因造成在线监测设备故障超过48小时仍未修复的；

7.2.2 乙方自接到甲方的运维服务整改、更换运维人员通知后2日内仍未到位的；

7.2.3 任意一台套在线监测设备的数据传输率低于95%的；

7.2.4 乙方将运维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需按合同要求做好运维工作，以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作为考核依据，若环保部门对在线监测运维工作提出整改意见、通报或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因此拒付运维服务费用。

8.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如期保质完成运营服务，除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运营产生的费用）外，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00 元，甲方有权在约定应付价款中扣除该费用。

8.3 如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因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外，还须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8.1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作出的承诺；本合同变更、补充协议；本合同及附件；议价结果、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

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履行地：娄底市娄星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 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最低价评分

# 投标文件的格式

# （必须按以下标题和顺序进行编制）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

**注：此项内容需包含投标商品名称、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

**第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日期：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在参加本招标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罚款在1000元及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罚款在2万元及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单位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注：投标公司的营业执照及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按顺序装订）。附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号： 、

手机号： ；

授权代表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2023年 月 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响应/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填写本表，逐条应答；

（2）采购需求必须全部满足，不得有偏离，否则投标无效；